2
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公司以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发行支
持票据，由承销商或联合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入
池基础资产。
（五）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
（六）发行期限：不超 5 年；
（七）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及偿还债务；（七）资
 


3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收费收益权质押合同、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信托服务协
议、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信托监管协议、信托增信安排协议等；
（二）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
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下，对具体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本次支持票据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
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支持票据须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注册或审核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
（三）本次拟发行的支持票据规模、利率和期限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将随
政策或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同时支持票据的设立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
监管要求变化而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